

在 CASIO 網站上也能找到操作說明。

<https://support.casio.com/global/tw/wat/model/3512/>



TW-1

##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TW-2

## 目錄

關於本說明書 .....	TW-2
手錶的特長 .....	TW-6
功能的選擇 .....	TW-8
計時功能 .....	TW-10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	TW-11
如何切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時制 .....	TW-13
如何選擇計時功能的 DST 與標準時間 .....	TW-14
秒錶功能 .....	TW-15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TW-19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和間段時間 .....	TW-20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和中途時間 .....	TW-23
第二時間功能 .....	TW-44
如何設定第二時間 .....	TW-44
照明 .....	TW-47
如何點亮照明 .....	TW-47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TW-48
參考資料 .....	TW-49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	TW-50
規格 .....	TW-52

TW-3

如何測量第一名和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TW-25
資料檢索功能 .....	TW-28
如何檢索秒錶的時間記錄 .....	TW-29
如何刪除一個日誌 .....	TW-31
定時器功能 .....	TW-32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	TW-33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和自動反復功能 .....	TW-34
鬧鈴功能 .....	TW-36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TW-38
如何測試鬧鈴 .....	TW-40
如何選擇鬧鈴 1 的動作 .....	TW-41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2 和 3 .....	TW-42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	TW-43

TW-4

TW-5

## 手錶的特長

- ◆ 秒錶功能
- ◆ 定時器功能
- ◆ 鬧鈴功能
- ◆ 第二時間功能

在 CASIO 網站上也能找到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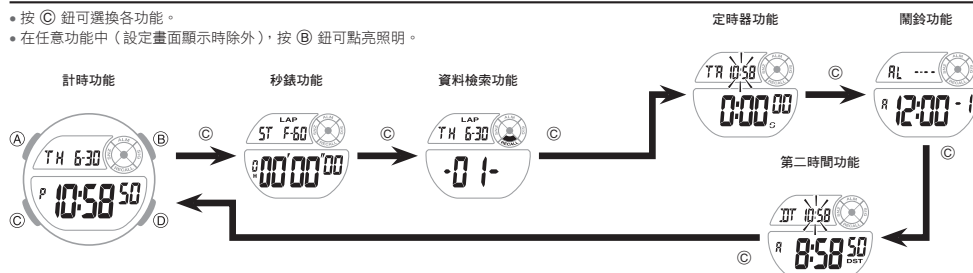
<https://support.casio.com/global/tw/wat/model/3512/>

TW-6

TW-7

## 功能的選擇

- 按 (C) 鈕可選擇各功能。
- 在任意功能中 (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TW-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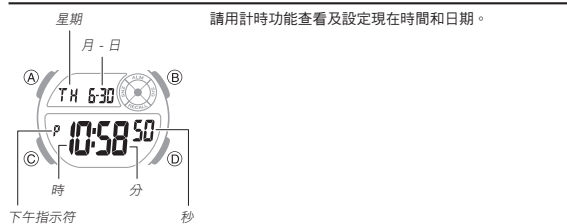
在 CASIO 網站上也能找到操作說明。



<https://support.casio.com/global/tw/wat/model/3512/>

TW-9

##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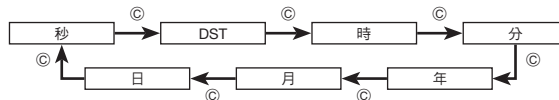
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和日期。

TW-10



### 如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TW-11

3.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用 (B) 鈕和 (D)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50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D) 鈕。
00	選擇夏令時間 (On) 與標準時間 (OF)	
P 10:58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B) (-) 鈕及 (D) (+) 鈕。
2022	改變年份	
6:30	改變月份或日期	

TW-12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星期根據日期 (年、月及日) 自動顯示。
- 有關 DST 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述“夏令時間 (DST) 設定”一節。

### 如何切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切換 12 小時與 24 小時制。

- 設定為 12 小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時數的左側，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 A (上午) 指示符出現在時數的左側。
- 設定的是 24 小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沒有任何指示符顯示。
- 您在計時功能中選擇的 12 小時 / 24 小時制將被用於所有其他功能。
- 在定時器功能和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上，計時功能的時間旁邊不顯示 A 和 P 指示符。

TW-13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比標準時間快 1 個小時。請注意，並非所有國家或地區都使用夏令時間。

### 如何選擇計時功能的 DST 與標準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C) 鈕一次顯示 DST 設定畫面。
3. 按 (D) 鈕切換夏令時間 (On 出現) 與標準時間 (OF 出現)。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DST 指示符出現在計時和鬧鈴功能畫面上時表示手錶的時間是夏令時間。

DST 指示符

TW-14

## 秒錶功能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間段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間段時間和中途時間可存入記憶器。

- 秒錶畫面的顯示限度為 99 小時 59 分 59 秒。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 (第 TW-8 頁)。



- 註**
- “間段時間”是指完成比賽中的某一段所需要的時間，例如跑道的一圈。“中途時間”是指從比賽開始到中途的某一點所需要的時間。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TW-15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測時也會繼續進行。
- 有關秒錶的時間如何存入記憶器的說明，請參閱“記憶器管理”一節 (第 TW-26 頁)。

### 如何查看秒錶畫面

手錶的畫面上段和下段出現的訊息，依您是在測量間段時間還是在測量中途時間而不同。

#### 間段時間測量

畫面上段：間段時間  
畫面下段：經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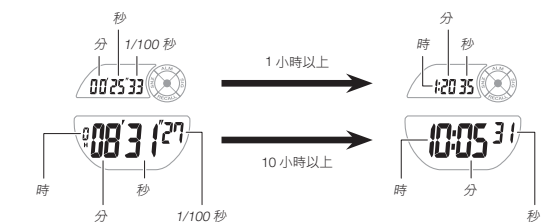
#### 中途時間測量

畫面上段：間段時間  
畫面下段：經過時間 (當中途時間存入記憶器中時會在這裡顯示八秒鐘。)

- 有關各種測量的詳細說明請參照“如何測量經過時間和間段時間” (第 TW-20 頁) 和“如何測量經過時間和中途時間” (第 TW-23 頁) 各節。
- 您可以從間段時間畫面或中途時間畫面 (第 TW-20 頁和第 TW-23 頁) 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每當進入秒錶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顯示的畫面 (間段時間或中途時間) 將首先出現。
- 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的過程中，畫面上段最初顯示分、秒及 1/100 秒。當畫面上段的時間超過 60 分鐘時，其變為顯示時、分、秒。
- 畫面下段最初顯示時、分、秒及 1/100 秒。當畫面下段的時間超過 10 小時時，其變為顯示時、分、秒。

TW-16

TW-17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

- 註**
- 您可以從間段時間畫面或中途時間畫面開始執行下述操作。

1. 按 (D) 鈕啟動秒錶。
2. 再次按 (D) 鈕停止秒錶。
  - 再次按 (D) 鈕又可恢復測時操作。
3.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TW-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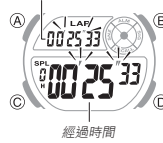
TW-19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和間段時間

1. 當秒錶畫面顯示全零時，按 (A) 鈕顯示間段時間畫面 (由 LAP 表示)。
2. 按 (D)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此時，畫面上段和下段顯示相同的時間。
3. 按 (A) 鈕記錄第一個間段的時間。



間段時間



間段時間



- 此時，目前的間段時間將在畫面上段顯示約八秒鐘，而總經過時間和下一個間段時間的測量在內部繼續進行。顯示的時間的間段編號出現在畫面下段。
- 八秒鐘後，測量中的經過時間重新出現在畫面下段。

TW-20

TW-21

4. 反復執行第 3 步操作，記錄更多的間段時間。
5. 按 (D) 鈕停止秒錶。
6.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 每當您在上述的第 3 步中按 (A) 鈕時，間段編號便從 1 開始自動遞增。最大間段編號是 99。到達最大編號後繼續記錄間段時間時，間段編號從 00 開始重新遞增。

## 如何測量經過時間和中途時間

1. 當秒錶畫面顯示全零時，按 (A) 鈕顯示中途時間畫面 (由 SPL 表示)。
2. 按 (D)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此時，畫面上段和下段顯示相同的時間。
3. 按 (A) 鈕記錄第一個中途時間。
  - 目前的中途時間在畫面下段顯示約八秒鐘，手錶繼續在內部測量總經過時間、下一個間段時間及下一個中途時間。顯示的時間的中途編號出現在畫面上段。
  - 八秒鐘後，測量中的間段時間出現在畫面上段，而測量中的經過時間出現在畫面下段。



TW-22

TW-23

## 中途時間的記錄 (按 (A) 鈕後顯示八秒鐘。)



4. 反復執行第 3 步操作，記錄更多的中途時間。
5. 按 (D) 鈕停止秒錶。
6.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 每當您在上述的第 3 步中按 (A) 鈕時，中途編號便從 1 開始自動遞增。最大中途編號是 99。到達最大編號後繼續記錄中途時間時，中途編號從 00 開始重新遞增。

## 如何測量第一名和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1. 當秒錶畫面顯示全零時，按 (A) 鈕顯示中途時間畫面 (由 SPL 表示)。
2. 按 (D) 鈕開始測量時間。
3. 當第一名選手衝線時按 (A) 鈕。
  - 第一名選手的完成時間在畫面下段顯示約八秒鐘。之後，畫面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
4. 當第二名選手衝線時按 (D) 鈕。
  - 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出現在畫面下段。
  - 第一名選手與第二名選手之間的時間差出現在畫面上段。
5. 按 (A) 鈕將秒錶清除為全零。

TW-24

TW-25

## 記憶器管理

每次您在秒錶功能中按 (D) 鈕開始一次新的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時，手錶便建立一個新的日誌。日誌中含有您在經過時間測量過程中記錄的所有間段時間或中途時間記錄，以及一個日誌標題畫面。

- 手錶的記憶器的容量是 60 個記錄。
- 若您正在向記憶器中多個日誌中的一個裡追加記錄時，手錶的記憶器存滿了，則追加新的記錄會使記憶器中最早的日誌及其中的所有記錄自動被刪除，以為新記錄騰出空間。

## 秒錶的資料儲存方式

下表介紹當您執行秒錶的按鈕操作時，手錶如何儲存秒錶資料。

秒錶的按鈕操作	資料儲存說明
在全零狀態下，按 (D) 鈕開始測時。	建立一個新的日誌。儲存按按鈕時的日期和新日誌的編號。
按 (A) 鈕顯示間段 / 中途時間。	每一次按鈕操作都建立一個新的記錄。每次按按鈕按下時手錶儲存間段、中途時間及總經過時間。
按 (D) 鈕停止經過時間測量，然後按 (A) 鈕進行復位。	將經過時間復位為全零，不記錄資料。

- 有關如何從記憶器中調出時間記錄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資料檢索功能”一節 (第 TW-28 頁)。

TW-26

TW-27

## 資料檢索功能



使用資料檢索功能可調出或刪除由秒錶功能儲存的日誌和記錄。間段時間和中途時間記錄都可在資料檢索功能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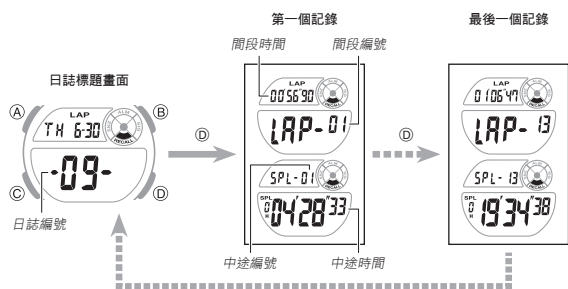
- 進入資料檢索功能時，秒錶功能記錄的最新日誌首先出現。若記憶器中沒有日誌，則 ---- 出現在畫面上。
- 即使秒錶正在進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您仍可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看記憶器中的資料。但在資料檢索功能中查看不到正在測量的時間資料。
- 在秒錶功能中儲存的間段時間可以變換為中途時間 (第 TW-29 頁)。

## 如何檢索秒錶的時間記錄

1. 在秒錶功能中，檢查並確認畫面已復位為全零 (第 TW-19 頁)。
  - 若畫面未顯示全零，則請復位秒錶。
2. 用 (A) 鈕選擇間段時間畫面 (要查看間段時間記錄時) 或中途時間畫面 (要查看中途時間記錄時) (第 TW-20 頁和第 TW-23 頁)。
  - 要將在秒錶功能中儲存的間段時間變換為中途時間時，請選擇中途時間畫面。
3. 按 (C)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
4. 用 (A) 鈕依從最新至最舊的順序選擇日誌標題畫面，直到您要查看其記錄的日誌的標題畫面出現。
5. 按 (D) 鈕依從最舊到最新的順序選擇在第 4 步選擇的日誌中含有的記錄。

TW-28

TW-29



TW-30

TW-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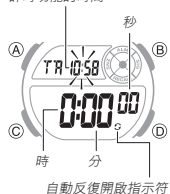
• 您查看的是間段時間記錄還是中途時間記錄，取決於您在上述第 2 步中選擇的畫面。

### 如何刪除一個日誌

1. 在資料檢索功能中，顯示要刪除的日誌的標題畫面。
2. 同時按住 **(B)** 鈕及 **(D)** 鈕，直到 **CLR** 在畫面上停止閃動。
  - 此時該日誌及其中的所有記錄都被刪除。
  - 刪除一個日誌後，所有較新的日誌（編號較大的日誌）都將向上移位，以添補空缺。所有較新的日誌的編號都減 1。若記憶器中有六個日誌（編號為 01 至 06），並且您刪除了日誌 03，則之前編號為 04、05 及 06 的日誌的編號變為 03、04 及 05。

## 定時器功能

計時功能的時間



倒數定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的範圍內設定。倒數到零時鬧鈴鳴響。

- 您還可以選擇自動反復功能，使定時器倒數至零時自動從起始值重新開始倒數。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定時器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TW-9 頁）。

TW-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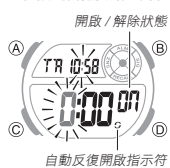
TW-33

### 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

在定時器功能中，按 **(D)** 鈕可使倒數開始。

- 在自動反復功能未開啟的情況下，倒數結束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 在自動反復功能已開啟的情況下，倒數至零時倒數定時器將立即自動重新開始倒數。倒數到零時鬧鈴鳴響。
- 若不停止倒數，即使退出定時器功能，倒數計時仍將繼續進行。
- 倒數過程中按 **(D)**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D)** 鈕又可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請首先暫停倒數（按 **(D)** 鈕），然後再按 **(A)** 鈕。此時，倒數時間返回至其開始值。

###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和自動反復功能



1. 在定時器功能中，當倒數開始時間顯示在畫面上時，按住 **(A)** 鈕直至倒數開始時間的時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未出現，請使用“如何使用倒數定時器”（第 TW-33 頁）一節中的操作步驟將其顯示。
2. 按 **(C)**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閃動）。
 

```

            graph LR
            A[開始時間 (時)] --> B[開始時間 (分)]
            B --> C[自動反復功能 開啟/解除]
            C --> A
            
```

TW-34

TW-35

## 鬧鈴功能

鬧鈴的日期 (月 - 日)



本手錶配備有三個相互獨立的多功能鬧鈴，用時、分、月、日進行設定。鬧鈴開啟後，本手錶在到達鬧鈴時間時發出鬧鈴音。鬧鈴中的一個有鬧歇功能。

-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手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 共有編號為 1 至 3 的三個鬧鈴畫面。整點響報畫面由 :00 表示。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執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TW-9 頁）。

TW-36

TW-37

### 鬧鈴的種類

鬧鈴的種類取決於您的設定，如下所述。

- **每日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天到達您設定的時間時鳴響。
- **定日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日、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到達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 **定月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僅在您設定的月份內，每天到達設定的時間時鳴響。
- **月次鬧鈴**  
設定鬧鈴時間的日、時及分。此種設定使鬧鈴在每月到達您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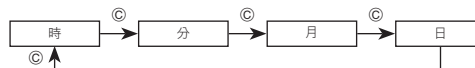
- 鬧鈴 1 有鬧歇功能。
- 鬧歇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

2. 選擇了鬧鈴後，按住 **(A)**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時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 該鬧鈴自動開啟。

TW-38

TW-39

3.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4. 設定閃動時，用 **(B)** 鈕和 **(D)** 鈕進行變更。
  - 要設定不含月份的鬧鈴（每日鬧鈴，月次鬧鈴）時，請將月份設定為 --。月份閃動時，按 **(B)** 鈕和 **(D)** 鈕直到 -- 符號出現（在 12 與 1 之間）。
  - 要設定不含日期的鬧鈴（每日鬧鈴，定月鬧鈴）時，請將日期設定為 --。日期閃動時，按 **(B)** 鈕和 **(D)** 鈕直到 -- 符號出現（在月末與 1 之間）。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請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A** 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鬧鈴的動作

鬧鈴在預設時間鳴響約 10 秒鐘。間歇功能（鬧鈴 1）處於開啟狀態時，鬧鈴每五分鐘鳴響一次，共鳴響七次，您可以中途解除鬧鈴或關閉間歇功能（第 TW-41 頁）。

- 鬧鈴及整點響報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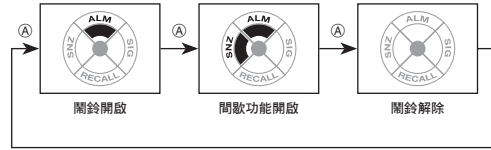
- 按任意按鈕可停止鬧鈴音。
-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內，若執行下述操作之一，則目前的間歇鬧鈴被解除。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第 TW-11 頁）  
顯示鬧鈴 1 的設定畫面（第 TW-38 頁）

###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 如何選擇鬧鈴 1 的動作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鬧鈴 1。
- 按 **A** 鈕依下示順序循環選擇設定。



- 當有鬧鈴開啟時，相應的鬧鈴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中。
- 在間歇鬧鈴鳴響過程中及其 5 分鐘間隔內，間歇指示符閃動。
- 間歇鬧鈴開啟時，顯示鬧鈴 1 的設定畫面（第 TW-38 頁）會自動解除間歇鬧鈴。

TW-40

TW-41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2 和 3

鬧鈴開啟指示符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鬧鈴 2 或 3。
-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顯示的鬧鈴。
  - 開啟一個鬧鈴（2 或 3）會使鬧鈴開啟指示符出現在其畫面上。
  - 鬧鈴開啟指示符顯示在所有功能中。
  - 任何鬧鈴開啟後，鬧鈴開啟指示符會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如何開啟或解除整點響報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整點響報。
- 按 **A** 鈕交替開啟或解除顯示的項目。
  - 開啟整點響報會使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出現在其畫面上。
  - 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顯示在所有功能中。

TW-42

TW-43

## 第二時間功能

### 計時功能的時間

第二時間功能顯示另一個時區的時間。第二時間可以設定為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

- 第二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的秒數同步。
- 如何設定第二時間
- 按 **C**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第 TW-9 頁）。
  -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DST 設定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第二時間（時：分秒）

- 按 **C** 鈕依下示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要變更的設定閃動時，用 **B** 鈕和 **D**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選擇夏令時間（ <b>On</b> ）與標準時間（ <b>Off</b> ）	按 <b>D</b> 鈕。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b>B</b> （-）鈕及 <b>D</b> （+）鈕。

TW-44

TW-45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上的 **DST** 指示符表示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是夏令時間。

## 照明

本手錶採用一個 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也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 有關照明的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第 TW-51 頁）。

### 如何點亮照明

在任意功能中，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B**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TW-46

TW-47

###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秒數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 秒數閃動過程中，按 **B** 鈕在 1.5 秒（-）與 3 秒（≡）之間切換設定。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手錶的細節及技術資訊。此外還介紹本手錶各種特長和功能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 自動返回功能

- 當畫面上有閃動的數字時，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保存您已進行的任何設定，並退出設定畫面。
- 在資料檢索功能或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TW-48

TW-49

## 按鈕操作音



靜音指示符

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多功能鬧鈴和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也將正常鳴響。

###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在任意功能中（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住 **(C)** 鈕開啟（靜音指示符消失）或解除（靜音指示符出現）按鈕操作音。

- 按住 **(C)** 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時，手錶的功能亦會改變。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 選擇

**(B)** 鈕及 **(D)** 鈕可用於在各種功能畫面和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

## 計時功能

- 當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 會使分數加 1。當秒數在 00 至 29 之間時將秒數復位至 **00**，則分數保持不變。
- 年份可以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手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TW-50

TW-51

## 規格

常溫下的精度：每月 ±30 秒

計時功能：時、分、秒、上午 (A)/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標準時間

秒錶功能：

測量限度：99 小時 59 分 59 秒

測量單位：依時間級別而不同。

間段時間：從 00:00 00 到 09:59 59.99 之間是 1/100 秒；而從 1:00 00 到 99:59 59

之間是 1 秒

中途時間：從 00:00 00 到 09:59 59.99 之間是 1/100 秒；而從 10:00 00 到 99:59 59

之間是 1 秒

測量的類型：經過時間，間段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記憶器的容量：60 個記錄（用於間段時間和中途時間）

其他：間段 / 中途編號

TW-52

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鐘

輸入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以 1 分鐘或 1 小時為單位）

其他：自動反復測時

鬧鈴功能：3 個多功能鬧鈴\*（其中 1 個有間歇功能）；整點響報

\* 鬧鈴的種類：每日鬧鈴，定日鬧鈴，定月鬧鈴，月次鬧鈴

第二時間功能：時、分、秒、上午 (A)/下午 (P)

其他：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標準時間

照明：LED（發光二極管）；照明持續時間可選（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電池：

一個鋰電池（型號：CR1620）

CR1620 型電池約能供電 5 年（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鐘，照明每日點亮一次（1.5 秒鐘））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TW-53